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决定购买福州软件园动漫游戏产业基地二期 D1、D2 楼（即：福州软件大道 89 号软件园 G 区 8、9 号楼）作为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用地，建筑总面积约为 5,899.3 平方米，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56,438,603.1 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对外投资概述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福州软件园产业基地开发有限公司签署《福州软件园研发楼转让合同》，购买福州软件大道 89 号软件园 G 区 8、9 号楼（闽侯县荆溪镇永丰村文山里福州软件园动漫游戏产业基地二期 D1、D2 楼）用于办公，预计总金额为人民币 56,438,603.1 元。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需要，并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变更为上述地点，本次购买房产所需资金将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47,250,000 元，购房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2017 年 11 月 15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总经理对外签署购置研发楼协议的议案》，授权总经理严孟宇先生对外签署相关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

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

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名称：福州软件园产业基地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 89 号 A 区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林辉

注册资本：35802.42 万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91350100705107940C

股东：福州市鼓楼区国有资产营运有限公司、福州国有资产营运公司

经营期限：1999 年 12 月 30 日至 2049 年 12 月 29 日

经营范围：软件园产业基地的开发；计算机软件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动漫设计；物业管理；电子产品、通讯器材、建筑五金、文化用品、日用百货代购代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福州软件大道 89 号软件园 G 区 8 号楼、9 号楼。

房屋坐落：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荆溪镇永丰村文山里

房屋类型：研发楼

购房总面积：5,899.3 平方米

购房价格：单价为 9567 元/平方米，总价合计为 56,438,603.1 元

资金来源：公司拟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47,250,000 元购置该房产，其余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购房合同的房屋及价款

福州软件大道 89 号软件园 G 区 8、9 号楼（闽侯县荆溪镇永丰村文山里福州软件园动漫游戏产业基地二期 D1、D2 楼），建筑总面积约为 5,899.3 平方米，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56,438,603.1 元。最终转让价款总额以产权登记面积计算为

准，如产权登记面积与合同约定建筑面积有差异，按多退少补原则在房产证办至公司名下之日起 30 日内结清差额。

2、定价依据

基于福州市软件园周边办公楼市场价格，双方友好协商确定该房屋单价为单价为 9567 元/平方米，总价合计为 56,438,603.1 元。

3、支付方式

公司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交易对方支付转让价款总额的 30%，即 16,931,580.93 元，其中转让价款总额的 20%作为定金。在交易对方发出《交房通知书》的交款截止日之前全部付清转让价款余款。

4、房屋用途

公司购买该处房产用于以下用途：软件设计研发、系统集成研发、软件信息服务、数据处理和储存类等。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购买相关房产，符合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利用区位优势壮大公司的规模，有利于优化公司管理以及改善员工的办公环境。

此次购买办公楼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47,250,000 元，对公司日常经营的现金流转、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

- 1、福州软件园研发楼转让合同
- 2、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13 日